

中國人壽

金好意保險

(二十年期)



- 保障+滿期金 魚與熊掌兼得
- 陸海空意外事故 加倍保障 (註1)
- 滿期時 保費加碼6%領回 (註2)

範例說明

安先生(30歲,職業等級第一類)因工作關係,經常需至各地出差,既擔心一旦發生意外事故,家人將頓失依靠,又心疼保費繳了有去無回,因此決定投保本商品20年期,保險金額100萬,扣除轉帳費率調整1%後,年繳保費9,405元(註3),讓他可以安心打拼,無後顧之憂。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累積所繳保費(註3)	一般(非意外)身故/全殘廢	意外傷害身故/全殘廢	陸上/水上交通意外傷害身故/全殘廢	航空意外傷害身故/全殘廢	現金價值(含滿期保險金)
1	9,405	10,070	1,010,070	2,010,070	3,010,070	3,980
2	18,810	20,140	1,020,140	2,020,140	3,020,140	10,540
3	28,215	30,210	1,030,210	2,030,210	3,030,210	17,660
4	37,620	40,280	1,040,280	2,040,280	3,040,280	25,400
5	47,025	50,350	1,050,350	2,050,350	3,050,350	33,750
10	94,050	100,700	1,100,700	2,100,700	3,100,700	85,700
15	141,075	151,050	1,151,050	2,151,050	3,151,050	139,600
20	188,100	201,400	1,201,400	2,201,400	3,201,400	201,400

(單位:新台幣/元)

Plus 殘廢保險金
(第2~11級殘廢)

意外傷害事故 1倍保險金額×5%~90% 5萬~90萬
陸上/水上交通意外事故 2倍保險金額×5%~90% 10萬~180萬
航空意外事故 3倍保險金額×5%~90% 15萬~270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30%保險金額 30萬

註1: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非因「意外傷害事故」導致身故或全殘廢,於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按「合計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上1.06給付;遭受「意外傷害事故」、「陸上交通意外事故」、「水上交通意外事故」、「航空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或致成全殘廢者,於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各按「保險金額」1倍、2倍、2倍、3倍,加計1.06乘上「合計已繳年繳化保險費」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合計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係指按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或保險期間屆滿時依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表所載之年繳保險費計算而得之金額(不含次體加費)乘以保險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所得之金額。
註2: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生存且契約仍屬有效者,按「合計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上1.06之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3: 本範例之表定年繳保費為9,500元,假設首、續期保費均採轉帳方式繳費,則享1%之轉帳費率調整,扣除轉帳費率調整後之實際年繳保費為9,405元。
註4: 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本表即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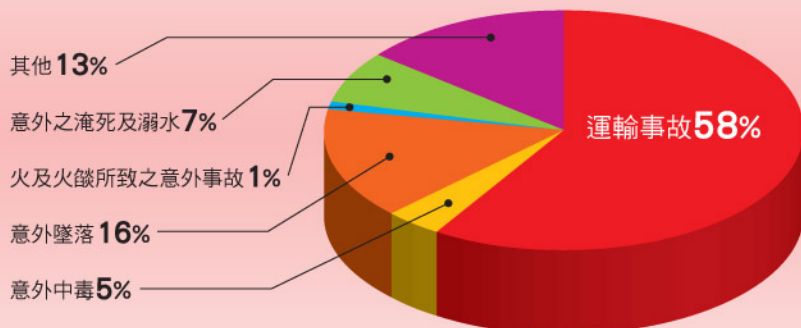
◎中國人壽金好意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天有不測風雲 人有旦夕禍福

根據行政院衛生署及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

「事故傷害」已連續27年蟬連國人十大死因之一，每天有**20人**死於事故傷害，平均每1小時13分就有1人因事故傷害而死亡。

96年台灣地區事故傷害死亡概況



- 機動車交通事故：11人/日
- 意外之淹死及溺水：1.4人/日
- 意外墜落：3.1人/日
- 意外中毒：0.9人/日
- 火及火燄所致之意外事故：0.3人/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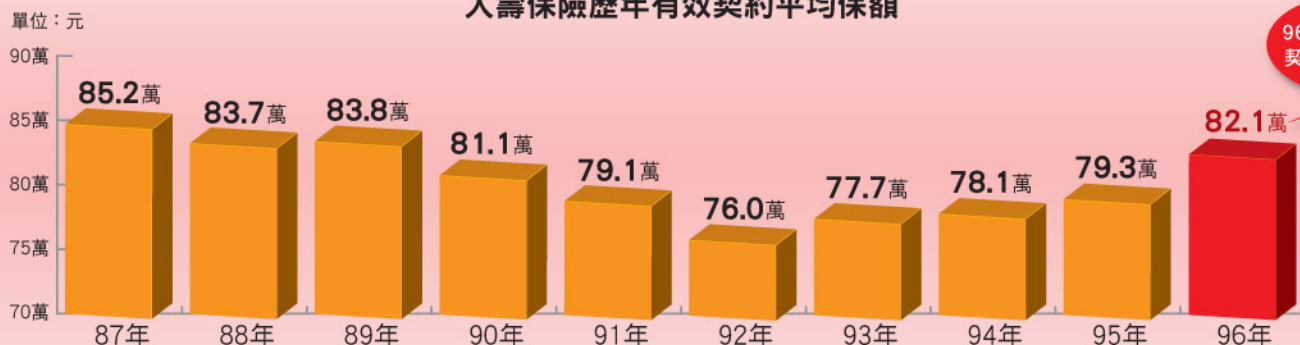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及內政部官方網站

意外事故發生時，保障足夠嗎？

根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資料顯示：

96年人壽保險有效契約平均保額僅**82.1萬元**，發生重大意外事故時，這樣的保障金額足夠嗎？

人壽保險歷年有效契約平均保額



96年國人有效契約平均保額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官方網站

承保辦法

(二十年期)

職業類別	承保年齡
第1~4類	0~65歲

費率表

單位：每10萬元保額/新台幣/元

年繳保費	
二十年期	不分職業類別、性別、年齡均 950元

說明：本商品首、續期保費均採轉帳方式繳費者，可享1%之轉帳費率調整。

注意事項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二十年期 保單 年度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5	10	30	60	10	30	60
10	5	67.39%	66.00%	63.53%	67.82%	66.47%	63.71%	
15	10	79.18%	78.20%	78.20%	79.36%	78.85%	78.10%	
20	15	80.32%	80.15%	79.81%	80.38%	80.22%	79.87%	
	20	81.24%	81.24%	81.24%	81.24%	81.24%	81.24%	

註：上述%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未之解約金。按96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優年利率之平均值2.47%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因96年7月起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故96年1月至6月以四家行局計算，7至12月以三家銀行計算。)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1-200)或網站(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BPLDA820971027

97.10.21 版 2/2